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CHORSTONE

##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編纂]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最終[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機構及其他[編纂]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在我們的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http://www.anchor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倘[編纂]申請人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申請，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如上文所述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截至[編纂](香港時間)未有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段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編纂]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編纂]